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77號

原告 新北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

代表人 李嬋娟

訴訟代理人 楊岱樺律師

上列原告因契約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千元，原告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應補繳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組織種類（獨資或合夥），併同提出相關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東竣